

证券代码：832616

证券简称：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2.35%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林清洪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林清洪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林清洪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恢复表 决权的 优先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 2026 年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 2026 年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 1-10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7）；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7）需回避表决股东为（黄奕、林清洪、王国仪）；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经提案股东林清洪先生签署的《关于提请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